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46%，期限为177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1,929,315.0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7月22日、7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6.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8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和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安徽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和天津三安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1.00亿元、3.60亿元、3.7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和3.20亿元，合计36.50亿元。

●若本次提供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安徽三安和天津三安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40.40亿元、8.60亿元、5.70亿元和6.83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86.41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6.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授信期限（年）	授信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亿元）
湖南三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7	11.00	1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4	10.00	10.00
湖北三安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	2.00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	1.00	1.00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	0.60	0.60
安徽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	0.70	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1.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	2.00	2.00
厦门三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3.00	3.00
三安集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	2.00	2.00
天津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	3.20	3.20
合计			36.50	36.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419,672.19万元，总负债221,06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1,750.00万元，流动负债88,426.23万元），净资产为198,611.90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27.88万元，净利润-13.97万元。

2、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1,383.50万元，总负债154,007.92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94,919.21万元），净资产47,375.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4.19万元，净利润-2,718.37万元。

3、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东梁山路8号，注册资金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627,943.10万元，总负债107,731.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5,000.00万元，流动负债107,714.11万元），净资产520,211.35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4,735.59万元，净利润16,489.60万元。

4、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1,037,381.71万元，总负债348,392.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2,375.70万元，流动负债179,716.16万元），净资产688,989.58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13,341.58万元，净利润25,581.11万元。

5、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583,714.30万元，总负债319,265.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1,750.00万元，流动负债128,818.63万元），净资产264,449.29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3,143.31万元，净利润38,482.43万元。

6、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20号，注册资金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95,314.61万元，总负债76,733.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流动负债74,907.58万元），净资产218,580.73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8,328.39万元，净利润13,829.29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6.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情况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湖北三安、安徽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和天津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73.7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56.8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0%；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

至2022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2/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8月10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2-3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同行业公司平均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国美通讯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三）其他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涉案金额1,717.91万元，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国美通讯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昊农科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新昊农科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担保"）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新昊农科、阿克苏纺织与鑫源担保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织纺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阿克苏纺织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80.87	43,465.63
负债总额	23,374.40	22,077.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977.16	13,110.60
流动负债总额	21,238.44	20,031.28
资产净额	24,106.46	21,388.42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41,420.67	19,806.15
净利润	4,736.22	881.96

注：阿克苏纺织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1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7,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69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90,734,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2,483,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251,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59,104,6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368,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45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66,421,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36,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7,684,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凤喜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5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9%；反对1,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099,9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2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威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6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1,17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104,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6,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8%；反对6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彬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6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1,17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104,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6,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88%；反对60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坚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5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9%；反对1,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099,9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2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曙光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5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9%；反对1,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099,9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2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春华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5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9%；反对1,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099,9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2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伟斌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47,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9%；反对1,1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104,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00,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8%；反对6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5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9%；反对1,1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099,9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92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1,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8%；反对6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靖茹、陈琦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70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选举叶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职工董事，选举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叶兴斌先生简历：

叶兴斌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挂任贵州省黔东南州州委常委、州政府副州长，康佳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康佳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叶兴斌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君先生简历：

李　君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通信科技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康佳集团审计及法务中心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康佳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康佳集团职工监事。现任康佳集团集团纪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审计及法务中心总监，康佳集团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李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71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投票选举刘凤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刘凤喜、姚威、周彬、叶兴斌、刘坚

主任委员：刘凤喜

（二）提名委员会：

刘坚、姚威、周彬、王曙光、邓春华

主任委员：刘坚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

邓春华、姚威、王曙光

主任委员：邓春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曙光、姚威、叶兴斌、刘坚、邓春华

主任委员：王曙光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72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公司监事投票选举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